

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1 日	編 號	工務類乙 28 號
提案人：吳旭智	連署人：邱靖雅、鄭昱芸、林禹佑	
案 由	建請縣府釐清豆子埔溪周邊之人行步道、圍籬、路樹、河床雜草之權責單位，進而能與市公所、河川局明確分工，有效美化周邊環境，提升市容。	
說 明	<p>一、 豆子埔溪是唯一貫穿竹北市中心的一條溪，溪邊沿線有花草樹木、人行步道、公園、商圈等，若能妥善管理，將可吸引民眾運動、休憩、觀光，成為友善的親水生態廊道。因此豆子埔溪周邊的環境整治功夫尤其重要。</p> <p>二、 然豆子埔溪周邊人行步道、圍籬、路樹、河床雜草等權責常有模糊地帶，導致權責不清，對該溪周遭無法積極有效率的進行維護與整修。</p> <p>三、 知悉豆子埔溪整建是一大工程，建請縣府逐段檢視該溪周邊環境的權責單位，包含人行步道、圍籬、路樹、河床雜草等權責單位，逐一改進，讓市容可以升級，民眾有舒適的休憩的空間。</p>	
辦 法	如案由及說明。	
決 議	照案通過。 【本案于第 19 屆第 1 次定期會第 20 次會議議決(108 年 5 月 23 日)】	